

**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**

为拓展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**

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**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**

董事：周立武、沈少鸿、钟伟尧、胡永祥、王国峰、沈夏文、郝吉明、谭建荣、任永平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9 日